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3-037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宁夏固原市中山北街万和大酒店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监事会主席张慧珍女士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讨论审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张慧珍女士由于工作分工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公司监事会对张慧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。

控股股东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丁建林先生(简历附后)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所提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三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26 日

## 个人简历

丁建林先生，回族，1962年8月24日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、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保卫科副科长、科长，武保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、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审计监察室主任、纪检副书记、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纪委书记、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公司纪委书记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，曾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现任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